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231执恢7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人民东路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676130534R。

被执行人：胡天碧，女，196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垫江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杨仕全，男，196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垫江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王希学，女，1975年7月4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垫江县，公民身份号码。

- 1 -



被执行人：胡建洪，男，1972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垫江县，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诉被执行人胡天碧，杨仕全，王希学，胡建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垫江县人民法院（2018）渝0231民初5261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2020年9月2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希学、胡建洪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渝东建材市场1幢310【权证号：305房地证2014字第08962号】不动产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希学、胡建洪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渝东建材市场1幢310【权证号：305房地证2014字第08962号】不动产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栋

审 判 员 胡中华

审 判 员 王明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高仁友

